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6-013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宁达”）拟使用自有资金与深圳市首赫美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首赫美联”）、朱文斌先生、翁先定先生、陈建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核准信息为准，以下简称“赫美联合”或“赫美”）。注册资本拟定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首赫美联出资 1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朱文斌先生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翁先定先生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陈建先生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47% 股份，以下简称“北京首赫”）及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均为本次投资合作方首赫美联普通合伙人。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董事张生广先生、刘睿先生及监事冯蕾女士分别在北京首赫担任董事、监事。故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投资关联方公司董事王磊先生、张生广先生、刘睿先生及公司监事冯蕾女士对本议案实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

见，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投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 深圳市首赫美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方）

公司性质：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贝丽南路 4 号国家珠宝检测中心大厦 13 楼 1305B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王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915979U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 朱文斌

身份证号：65010219820905****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3. 翁先定

身份证号：11010819611128****

住址：北京市

4. 陈建

身份证号：11010819580714****

住址：北京市

三、 设立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侨香路 1979 文化创意园 A 区 2 栋 1 层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4. 经营范围：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研发及咨询；实业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科技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翡翠、珍珠、珠宝首饰、银饰品、贵金属工艺礼品、工艺美术品（文物法规定的除外）、旅游相关消费产品与相关产品（不含需特殊审批项目）及其它消费产品的销售、租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5. 各投资方的出资形式、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首赫美联	13,000 万元	65%	货币	自有资金
朱文斌	3,000 万元	15%	货币	自有资金
浩宁达	2,000 万元	10%	货币	自有资金
翁先定	1,000 万元	5%	货币	自有资金
陈建	1,000 万元	5%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20,000 万元	100%		

6. 项目概况

赫美联合是响应国家提出的供给侧改革，基于目前珠宝等消费品行业库存增加，金融成本增加，产品同质化、批量化，行业内企业标准不完善、无服务意识、无品牌价值意识等实际问题考虑而成立的。赫美利用互联网管理模式和大数据的快速获得、精准推送，全面提升消费端和供应端两端的消费能力和经营能力，让

企业有利润空间，让顾客有消费需求，通过供销的循环，优化供应端的产品品牌工艺和标准，创造全新的消费生态系统。

通过赫美联合所创造的生态消费模式，逐步优化和培育有持续盈利能力和追求品牌价值的大消费品牌，让中国制造的珠宝等消费品通过标准的质量和完善的服務，以及逐渐形成的品牌附加值，吸引更多的国内、国外消费者认可和青睐，使赫美联合成为高品质消费品的大平台，提升中国消费品行业的品牌价值，使消费品市场逐渐产品多元化和消费大众化，带动整个消费服务市场的创新和发展。

四、 出资协议主要内容

1. 出资及缴付

各投资方依据公司章程在约定期限内以货币方式进行出资。

2. 违约责任

股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损失。

3.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股东签字后生效。

五、 设立参股子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设立赫美联合，把互联网的快速、准确、多元化运用到消费市场的改革和持续创新，通过赫美联合的平台功能，结合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深圳市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联合金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线上和线下的产品及管理优势，实现全面消费品生态系统的循环和结合，快速持续提升公司的利润和规模，同时利用赫美联合的发展规模不断扩大，为上市公司提供良好的有持续盈利能力和品牌价值的资产，不断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实力，通过珠宝等消费品进入大消费领域，延

伸和扩大公司未来的发展空间。

六、 审核批准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除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外，其他董事一致同意使用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设立参股子公司。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除冯蕾女士回避表决以外，其他监事一致同意使用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设立参股子公司。

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均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设立参股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打通珠宝产业链的互联网金融渠道，全面引领产业升级和价值提升，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及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程序合

规。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定价以各方所持有的赫美联合股权比例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奢侈品领域开展全新的商业模式，进一步改善公司盈利状况，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